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会计报表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本次更正前期会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决议；

2、上述薪酬安排系根据房地产行业的总体薪酬水平及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所做出的，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相关情况后，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独立董事：贾生华、邱 斌、闫国庆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